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化岩土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海通证券对中化岩土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核查情况

核查情况见下表。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	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	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(不含利息)	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(如有)	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	占用形成原因	占用性质
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-	注1	
								-	注2	
小计	-	-	-	-	-	-	-	-		
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-		
								-		
小计	-	-	-	-	-	-	-	-		
总计	-	-	-	-	-	-	-	-		
其他关联资金往来	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	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(不含利息)	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(如有)	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原因	
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-		
								-		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注	其他应收款	44.00				44.00		借款
								-		
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								-		
								-		
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								-		
								-		
总计	-	-	-	44.00	-	-	-	44.00		-

本表已于2016年3月17日获第2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批准。

注：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，于2015年10月31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报告期内中化岩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
 岑平一 曾 军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